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包銷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32,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首次提呈295,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可能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礎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進行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需確認或經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股份設定的各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亦不構成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首次提早32.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經(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事件或情況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 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 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 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實施);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 (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中國、歐盟(或其 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商業 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商業銀行 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阻;或
- (v)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現有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 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 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 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税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之重大貶值)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ix)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 參與公司之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執行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針對任何執 行董事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提 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購 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 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 香港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x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同上述事項之事項,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之申請結果或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第二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 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 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 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發現:
 - (i)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之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或其他市場行銷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之聲明之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之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或其他市場行銷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聲明屬不公允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 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 開發售發出或使用之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或其他市場行銷文件(包 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重大遺漏;或
 - (iii) 因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撤回或取消緊接訂立定 價協議前下達之任何訂單,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 酌情因而釐定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參與人士之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違反;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產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王 先生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王先 生作出彌償之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

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vii) 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王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保證 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者於任何方面失實或 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v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惟受限於一般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但其後被撤回、附加限制(根據一般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之任何其他 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名字列於任何發售 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出任何發售文件之同意。

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 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香港上 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並無取得香港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該等公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滿之日(「首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及促使本集團的成員不會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兑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

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交易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除外;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 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 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之其他購買權利, 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之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本公司有意進行上文(a)、(b)或(c) 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所述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上文)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上文)未經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ii)於三年期間(定義見下文)餘下兩年期間未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期滿之日(「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

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會否於三年期間完成)。

其他承諾

根據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簽立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承諾契據,Chance Talent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其將於其或任何代表其的登記持有人將出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 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 香港上市規則(如有)所載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候(「禁售期限」),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促使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
 - (i) 銷售、接納認購、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 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為 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的 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或任何認股權證其他權利)的所有權 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要約或同意從事任何上述者或公佈其任何從事上述者的意圖。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國際發售自行或促使買家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比例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49,2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用。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9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5港元與3.75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王先生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的權益

Chance Talent 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Chance Talent 由 CCBI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而其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聯屬公司。

於2014年4月2日,我們與Fine Process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聯屬公司,並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聯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就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